|  |
| --- |
| 审批意见： 永环审〔2018〕55号  关于《永城市能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垃圾处理厂炉渣年加工3600万块环保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城市能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永城市永城市能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垃圾处理厂炉渣年加工3600万块环保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审批项目已在永城市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无异议。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永城市永城市双桥镇马楼村，占地面积21334.4m2，总投资1600万元，环保投资51.5万元。总建筑面积16000m2，其中生产车间5000m2。原料库5200m2，成品库3000m2，办公楼及其他附属设施2800m2.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环评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采用的施工方式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严格落实施工场地“六个百分之百”，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源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项目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用于场地洒水；设备冲洗水及少量的砂浆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筛选机、搅拌机、压砖机等装置在生产过程中及运输车辆、铲车等车辆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设置减震基础、密封、隔声等降噪措施后，须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废气：项目工程建设期间，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的“六个百分百”。泥罐上方设置布袋除尘器，将水泥罐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表2二级标准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表3标准的要求；石料堆存、装卸产生的扬尘；原料输送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所有原料必须堆放在封闭厂棚中，厂房外所有地面必须进行硬化或绿化，破碎工段安装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须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2008）表2排放标准。做好车辆冲洗，确保出厂前车身清洁。  4、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清洗废水沉淀物和除尘器粉尘收集的石沫粉，均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于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本项目产生生产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地面洒水，不外排，故本项目不分配总量指标。  （四）、企业应加强安全管理, 做好各类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各类风险事故的发生。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按新标准执行。  四、企业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  五、应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  经办人 ： 审核人 ： 审批人：  （公章）  2018年04 月 12日 |